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 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指数熔断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 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我司此前发布的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021-50619688 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06 日